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江门市安耀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卿禄平于2024年7月22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4年4月22日16时左右，卿禄平驾驶货车把外包装材料从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运往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卸完货弯腰去取前轮三角止退器，在起身时被从旁边驶过的座驾式电动叉车撞到，导致受伤。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鹤人社工举[2024]A224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0日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鹤人社工举[2024] A224 号

江门市安耀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卿禄平（身份证号：511024*****3150）就其受伤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 时左右，卿禄平驾驶货车把外包装材料从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运往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卸完货弯腰去取前轮三角止退器，在起身时被从旁边驶过的座驾式电动叉车撞到，导致受伤。被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鹤山市中医院诊断为 1. 左胫骨平台骨折；2. 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损伤；3. 内、外侧副韧带损伤；4. 左膝关节内、外侧半月板后部III度损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8933125、893312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